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於禁售期買賣證券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除該等出售事項外，董事會已獲招先生知會，由於股份之股價下跌，若干經紀在未有作出事先通知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禁售期內出售招先生之1,000,000份保證金證券(「額外出售事項」)。基於額外出售事項，招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已由約0.84%減少至0.83%。

董事(除招先生外)已考慮額外出售事項，並信納於禁售期內進行額外出售事項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被視為特殊情況，故於禁售期內進行額外出售事項應予許可。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上述澄清不會對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造成影響。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